

# 河南省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直文明办〔2021〕9号



## 关于做好省直 2021 年度在届各级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复查工作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省管在郑企业和大专院校、各省辖市驻郑办事处文明办：

为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全面提升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质量水平，根据省文明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在届全国和河南省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省直文明委年度工作安排，省直文明办拟于 11 月下旬至 12 月对省直在届各级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进行年度复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查对象

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市级文明

单位、文明校园均在复查范围内。具体为：

1. 2020 年 11 月中央文明委表彰、通报的全国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委〔2020〕8 号、9 号）及其共同创建单位。

2. 2020 年 4 月 30 日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的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文明校园（标兵）（豫文〔2020〕43 号）及其共同创建单位。

3. 因机构改革享受待遇的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豫文明办〔2021〕14 号）。

4. 取消称号的全国文明单位（豫文明办〔2020〕37 号）。

5. 在届的全国和河南省文明家庭。

6. 在届的市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 二、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一）文明单位

届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文明单位称号：

1. 发生重大意识形态事件。

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 2 名（含）以上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

3. 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4. 员工（含领导班子成员）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不超过 100 人的单位有 1 人（含）以上；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3 人（含）以上；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含）以上。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6.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7.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8.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9. 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届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

1. 1名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的扣4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第二种形态”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每人扣2分。

3. 员工（含领导班子成员）超过100人、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2人（含）以下，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不含）以下的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扣3分。

4. 员工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处分，每人扣2分，属自办的每人扣1分。自办案件扣分仅适用于单位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情况。

5. 员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每人扣2分。

## （二）文明家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明家庭，予以撤销荣誉称号：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8.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9.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0.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 (三) 文明校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文明校园（标兵），予以撤销荣誉称号：

1.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问题。
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 领导班子成员 2 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4.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5.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含重大信访事件）。

6.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7.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8.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复查程序**

1. 单位自查。复查对象及其共同创建单位要认真对照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如实对 2020 年 11 月 1 日（全国文明单位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来的情况开展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将自查报告报送省直文明办。

2. 征求意见。省直文明办将对复查单位、校园及其共同创建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统一征求纪检、法院、环境、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3. 组织考评。省直文明办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分别组织复查组对复查对象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文明单位复查满分 75 分，复查得分乘以  $4/3$  的权重，作为年度复查成绩。文明校园按照校园测评体系进行，资料审核在实地考察时一并进行。

文明单位集中上传资料时间为 12 月中上旬，主要报送 2021 年 1 月以来的创建资料。共同创建单位只需提交本单位独自开展的创建工作和活动，与主创单位共同开展的创建

活动无需重复提交。

4. 随机抽查。12月份，省文明办按一定比例随机组织抽查，并对2020年度被通报批评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5. 发文通报。复查工作结束后，以省直文明委名义，向省文明委报送正式复查报告，并印发复查工作通报。

根据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评选管理有关规定，省直文明办将对存在问题较多、创建工作滑坡、信访举报问题较多、年度复查成绩低于80分的，停止资格1年或进行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问责；复查成绩低于70分或发生有负面清单问题的，予以撤销荣誉称号；对重点抽查的文明单位整改不力、无明显起色的，予以从重处理。文明家庭发生负面清单问题的撤销称号。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年度复查工作，是加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常态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积极支持并配合复查工作有序开展，努力通过复查促进本单位文明创建水平的提高。由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单位要保持高度清醒、高度警惕，从严从紧从实从细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举措，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2. 突出重点，确保实效。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和省第

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树牢服务中心工作、促进业务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塑造良好形象的创建导向，高质量推进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形成文明和谐社会风尚。

3. 规范程序，严格标准。各复查组要严格按照省直文明办有关通知和测评体系要求进行，严格复查标准，规范复查程序，注重学习发掘创建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收集意见建议。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明工作纪律，做到程序规范、标准统一、公开公平。对创建工作严重滑坡，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或者弄虚作假、突击应付，搞形式、走过场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处理。

附件：省直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年度复查纪律规定



## 附件

# 省直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年度复查纪律规定

一、复查工作在省直文明委的领导下，由省直文明办具体组织实施。

二、复查工作要严格标准，不徇私情，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坚决杜绝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

三、复查对象要积极配合，做好接受复查的各项工作。不得悬挂欢迎标语、举行欢迎仪式；非主管领导和无关人员不得出面接待复查组；严禁向复查组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四、所有参加复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复查对象赠送的纪念品和任何形式的宴请，不得影响复查对象的正常工作。如有违纪现象，经查证属实，将按照组织程序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给予纪律处分。

五、接受复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监督电话：0371—65902996、65903972；联系人：王勇生、王鹏。